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刘纯权先生、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新盛天投资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分立后存续的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预案”或“预案”）及相关交易协议等文件资料，并听取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说明后，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行为；

4、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的各项协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办法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5、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6、本次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陕西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7、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8、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届时我们将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健 周少 魏红刚

2017 年 12 月 14 日